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徐教〔2026〕5号

关于印发《徐汇区教育局关于2026年本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教育局招生考试指导中心、各中学：

现将《徐汇区教育局关于2026年本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徐汇区教育局关于2026年本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026年5月7日

主题词：中等学校 高中阶段 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

徐汇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印发

(共印3份)

徐汇区教育局关于 2026 年本区中等学校 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6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6〕2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6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基〔2026〕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区情，特制订《徐汇区教育局关于 2026 年本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2026 年符合本区中招报名条件的初三学生约八千余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率预计约为 98%。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按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进行。市教委负责全市招生计划（含特殊教育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对区招生计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统筹。徐汇区教育局根据徐汇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本区生源和教育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编制徐汇区招生计划。

二、报名工作

2026 年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基本信息由“上海市中小学生学习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库直接对接中招报名库。具体办法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本市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5〕31 号）。

三、志愿填报工作

2026 年本市中招志愿填报统一在学业考试后、成绩发布前进行。自主招生录取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填报均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填报工作由市、区招考机构共同组织。相关工作日程详见附件 1。

各批次录取志愿均在市级统一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进行志愿填报。填报完成后，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须进行志愿书面确认。

（一）自主招生录取志愿

自主招生录取分为四个类别，均可兼报。各类别志愿设置如下：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合计 2 个志愿，志愿不分先后。

2.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合计 2 个志愿，志愿不分先后。填报该志愿的学生须是通过相关资格确认的市级优秀体育学生或艺术骨干学生，同时具备两类资格的学生可兼报。

3. 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志愿填报由相关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无须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志愿。

4.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设有中本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高职贯通”）、中职校提前招生（需面试或测试的专业）三个类别，可兼报。填报有面试或专业测试要求的志愿，学生应

先报名参加相关招生学校组织的面试或专业测试，通过面试或专业测试的学生方可填报相应志愿。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采用“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平行志愿方式（以下简称“平行志愿”），各类别志愿设置如下：

中本贯通：2 个平行志愿。仅限完成中招报名的上海户籍学生填报。

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合计 5 个平行志愿。

中职校提前招生：3 个平行志愿。

（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志愿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分为“名额分配到区”和“名额分配到校”两个类别，可兼报。各类别志愿设置如下：

1. “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1 个志愿。完成中招报名的学生均可填报。

2. “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2 个平行志愿。仅限不选择生源初中在籍在读满 3 年的应届初三学生填报。学生填报资格由初中学籍所在学校认定，并须于补报名结束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往届生、返沪生及跨区报名的应届初三学生不能填报名额分配到校志愿。

（三）统一招生录取志愿

统一招生录取设有 15 个志愿，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校。

未被录取且愿意参加征求志愿的学生，由区招考机构负责在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学校或专业中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工作。

通过相关资格确认的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可在“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志愿栏内填报1个志愿，录取规则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自行制定。

未被录取且愿意参加征求志愿的学生，由区招考机构负责在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学校或专业中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工作。

（四）注意事项

1. 填报志愿时，学生须仔细阅读本实施细则和各招生学校的招生方案，根据各校招生计划、招生要求、住宿条件和收费标准等，慎重填报。请特别注意填报学校是本部还是分校或校区、招生代码（6位数）、学校属性（公办或者民办、高中或者中职校）等信息。

2. 填报自主招生录取志愿的学生也应填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若学生在自主招生录取批次被正式录取，其填报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自然失效。

3. 填报中职校有身体及其他特殊要求的专业，学生须符合相关要求才能填报志愿，若因不符合招生要求而被学校退档的学生无法再被其他学校录取，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自负。

4. 在“中职校提前招生”类别中，若个别专业因录取人数太少而无法成班，招生学校可根据学生志愿、计划及招生章程等，在本校同类别其他专业中进行调剂。

5. 部分中职校在统一招生录取投档时不分专业，由招考

机构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投档到学校或专业大类，学生进校后，学校根据学生成绩及志愿进行专业分班和调剂。

6. 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须在书面志愿表上完成签字确认，其网上填报的志愿方可生效。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签字确认时不可更改任何志愿信息。

7. 区招考机构不受理以任何理由提出的更改志愿、顺延志愿、放弃志愿和补填志愿等申请。学生被志愿学校录取后，不得放弃录取结果。

四、考试安排及考务组织

（一）考试安排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身和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的成绩作为录取的基本依据，总分 750 分。具体考试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2。

（二）考务组织

1. 2026 年学业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考务工作组织实施。

2. 回户籍地或居住证登记地址所在区参加中招报名（以下简称“跨区报名”）的学生，在学籍所在区参加学业考试。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参加学业考试。

3. 残疾学生参加考试可申请相应合理便利，相关要求和工

4. 学业考试的语文、数学、英语、综合测试笔试、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科目实行全市统一网上评卷；其他科目考试评定工作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评卷工作须严格按照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安全保密、规范管理、统一标准、公平公正。

5. 学生若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下同）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主要核查答题纸姓名、报名号等是否与学生本人对应，试题有无漏评、漏阅，小题得分是否漏计，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学生的成绩一致等，不重新评卷。复核结果由市教育考试院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反馈学生。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不可查阅学业考试和特教学业考试的试卷、答卷以及相关考试视频监控录像。

五、招生录取

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以下简称“中招录取”）分三个批次进行，依次为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统一招生录取。

（一）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自主招生录取在学业考试后进行。录取顺序依次为：（1）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2）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3）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4）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参加自主招生录取的学校须于5月上旬完成本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制定，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

市教育考试院备案。经备案的招生方案由市教育考试院及招生学校在 5 月底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参加自主招生录取的中职校须于 3 月下旬完成本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制定，经上级主管部门（贯通类专业同时须经贯通高校）同意后，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经备案的招生方案由市教育考试院及招生学校于 4 月底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招生，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招生这三类自主招生均采用网上签约的方式进行预录取。学生只能与上述三类学校中的一所招生学校签约。已签约预录取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下同）须达到相应的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学生根据招生学校招生方案公布的时间和要求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志愿。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同时投档至志愿学校。招生学校根据学生材料，确定综合测试人选并通知学生参加综合测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拟预录取名单，招生学校通知拟预录取学生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预录取签约的人数不得大于招生学校本类别自主招生计划数。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2.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通过相关资格确认的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根据招生学校公布的时间和要求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志愿。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同时投档至志愿学校。招生学校通知学生参加综合测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拟预录取名单，招生学校通知拟预录取学生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招生学校应按计划数足额进行预录取签约，签约的人数不得大于学校本类别自主招生计划数。市级优秀体育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市级艺术骨干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不低于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的资格确认要求另行通知。

3. 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国际课程班招生由招生学校根据公布的招生方案，按照招生计划进行自主预录取，预录取人数不得大于本类别自主招生计划数。其中，已完成2026年本市中招报名的预录取学生须根据招生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预录取签约的学生，其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预录取签约的学生，其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收的非

本市生源学生（学生须为 200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应届初三学生或初中毕业生，以下简称“非上海生源”）应符合学校招生方案的招收要求，不得以非上海生源招生名义招收本市户籍应届初三学生，或已参加 2026 年本市中招报名但学业考试总成绩未达到学校招收要求的学生。

中外合作办学的上海七宝德怀特高级中学招生录取办法按照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录取方式执行。

4.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按学校招生计划和要求，根据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按照平行志愿原则，由高分到低分，按 1: 1 比例进行网上投档录取（末位同分时，则采用同分同投进行投档录取）。录取顺序依次为：（1）中本贯通；（2）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3）中职校提前招生。

中本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相应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学生如果被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学校录取，其填报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的志愿自然失效。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工作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工作在自主招生录取后进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的总分由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考查成绩两部分构成。录取顺序依次为：（1）“名额分配到区”录取；（2）

“名额分配到校”录取。

1. “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工作

市教育考试院依据学生志愿，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报名所在区为单位，对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投档，确定录取名单。

2. “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工作

市教育考试院依据学生志愿，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所在初中学校为单位，对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按平行志愿方式投档，确定录取名单。

3.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末位投档排序规则

“名额分配到区”和“名额分配到校”投档末位同分时，按下列规则排序录取：

第1位序，经公示享受同分优待的学生优先。

第2位序，比较综合素质评价成绩，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

第4位序，比较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第5位序，比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

第6位序，比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成绩，高者优先。

（三）统一招生录取工作

1. “1至15志愿”招生录取工作

“1至15志愿”招生录取由区招考机构负责。区招考机

构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按平行志愿原则，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经招生学校专业测试认定的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应由所在区的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备案后公示，填报志愿的学生录取总成绩达到区规定的要求方可录取。

2. 征求志愿招生录取工作

“1 至 15 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招考机构负责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工作。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如在自主招生录取批次中未完成招生计划，可在征求志愿阶段进行补录取，录取学生总数不得超过规定的计划数。录取名单须上报市教育考试院。国际课程班招生学校不得补录已被本市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录取的学生。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取消学生国际课程班录取资格，学校招生计划缺额不再递补。

（四）其他录取工作

1. 上海市友谊中学、上海市体育中学可在征求志愿阶段自主补录未被其他学校录取且符合学校招生要求的学生。

2. 持外国护照以外籍身份报名且参加学业考试的学生，不参加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在学业考试结束后，各区招考机构组织有升学意向的学生进行填报，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就读意向统一安排至相应普通高中学校入学。对有意向进入中职校就读的该类学生，则由学生本人向中职校提出申请，由招生学校统一办理录取手续。

六、招生录取工作要求

（一）各校要根据市教委有关精神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中招政策和有关规定，认真制定相关招生工作方案，规范做好各项组织工作，确保各项招生工作平稳有序。遵守保密制度，严防学生报名信息、志愿信息、考试信息泄漏，杜绝舞弊事件的发生。完善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信访接待制度、招生录取全流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本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平稳进行。加强对学校负责人和毕业年级教师的招生政策、升学指导培训，重视对初三学生的升学和生涯发展指导，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适时性，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区招考机构要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信息标准处理各类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安全。做好人员、设施设备保障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安全、有序、高效。严格按市教委下达的学校招生计划投档。按照优先录取经公示的享受同分优待学生，制定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末位同分择优录取的规则，并事先对社会公布。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志愿和招生计划按序投档，自然形成学校实际录取分数线。严格执行“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要求，低于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不得投档录取。

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末位同分择优录取的规则如下：

第1位序，经公示享受同分优待的学生优先。

第2位序，比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第4位序，比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

第5位序，比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成绩，高者优先。

个别特殊情况，则由区中招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处理意见。

招生工作完成后，区招考机构将招生录取信息上报市教育考试院，录取信息作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新生入学注册的依据。未经市教委同意，不得向任何个人、单位和社会机构提供学生信息。

（三）各初中学校要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加强对初中毕业年级学生的管理，不得提前分流学生，要采取措施保证符合2026年中招报名条件条件的学生参加中招报名和学业考试。正确引导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填报志愿。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定学生报考学校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

（四）各招生学校的招生简章、招生方案、招生宣传材料等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并由学校承担相应的责任。无专业限制的招生学校不得自行设置体检规定和男女性别比例。中职学校根据专业要求设置的专业体检规定，必须为确实影响学生学习和未来升学就业的要求，且必须要有设置依据。一般专业不建议设定学生报考要求，不对身体条件作限制。

（五）区招考机构以及各招生学校必须按《若干意见》中“2026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布公示内容”适时对外公布有关信息。区招考机构网站要建立健全中招专栏，加强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力度。

（六）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各类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满分 750 分）划定。

（七）加强对中招、中考工作的纪检和监督。在区教育局党委领导下，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业务部门和督导参与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小组，以确保中招工作的公正和公平。

（八）区招考中心和各初中学校、招生学校要在招生工作中树立依法招生和廉洁自律的观念，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中招政策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徐汇区教育局中学教育科、综合教育科、终身与职业教育科、特殊教育等部门应做好招生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学校、局信访部门及区招考中心应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并及时负责地处理好有关问题，确保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范、有序、平稳开展。

（九）若受不确定因素影响，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相关工作需调整的，将另行通知。

附件：1. 2026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日程表

2. 2026 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附件 1

2026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4 月底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章程 初中学校公布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
2	5 月 9-31 日	中职校自主招生面试或专业测试（具体时间由各招生学校确定）
3	5 月 16-17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语听说测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实验操作考试
4	5 月下旬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和方案、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 区教育局（区招考机构）公布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
5	5 月 23-24 日， 5 月 30-31 日	高中学校组织校园开放日（各高中学校于 5 月 18 日公布具体开放时间）
6	5 月 31 日前	学生申请政策性照顾加分
7	6 月 1 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公布
8	6 月 2-3 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复核申请
9	6 月 5 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复核反馈
10	6 月 20-21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11	6 月 23-26 日	自主招生（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和统一招生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志愿网上填报
12	6 月 27-28 日	自主招生（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和统一招生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志愿书面确认
13	7 月 1-3 日	高中学校组织自主招生综合测试（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4	7月5日	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签约（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
15	7月6-10日	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学校公示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学生名单
16	7月14日	市教育考试院发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各类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17	7月15-16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申请
18	7月17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反馈； 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学校公布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正式录取学生名单
19	7月19日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各专业（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开通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招收随迁子女各专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开通随迁子女招生录取结果查询，公布有缺额计划的招生学校
20	7月20日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各高中学校名额分配到区、到校最低录取分数线
21	7月23日	区招考机构公布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开通统一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高中学校开始发放录取通知书
22	7月24-26日	高中阶段学校征求志愿录取
23	7月27日	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补录取

备注：以上招生日程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6 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5 月 16 日（星期六） 至 17 日（星期日）	以准考证时间为 准，每场 10 分钟	外语听说测试
	以准考证时间为 准，每场 15 分钟	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
6 月 20 日（星期六）	9: 00-10: 40	语文
	14: 00-16: 00	综合测试笔试 （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
	16: 50-17: 30	历史（开卷）
6 月 21 日（星期日）	9: 00-10: 30	外语笔试 （8: 55-9: 00 为听力试音时间）
	14: 00-15: 40	数学
	16: 30-17: 10	道德与法治（开卷）

备注：以上考试安排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